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一致认为：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可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我们一致认为：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的预期经营情况，结合北京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同行业、同规模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

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